

常德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 2025 —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编印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系列决策部署，助力广大民营企业及时把握政策动向、精准理解政策内容、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我委对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动态更新，编印形成《常德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5）》。

本手册聚焦税收优惠、降本增效、资金奖补等六大关键领域，共收录 119 条具体政策措施，旨在为企业提供清晰、实用、便捷的政策指引。手册电子版可通过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s://fgw.changde.gov.cn/>）下载获取。

由于政策覆盖范围广、更新频率高，手册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尽完善之处，恳请广大企业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持续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内容、及时更新版本，努力提升政策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力护航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 录

一、税收优惠篇

1、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4
3、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5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7
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9
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1
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2
8、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3
9、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
10、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5
11、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12、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9
13、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21
14、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3
15、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16、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26
17、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27
18、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28
19、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0
20、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1

21、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33
22、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4
23、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35
24、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37
25、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39
26、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41
27、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43
28、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44
2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45

二、降本增效篇

30、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7
31、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49
32、免征教育两费	51
33、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52
34、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53
35、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54
36、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55
37、海外项目保险补贴	56
38、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57
39、对外劳务补贴	58
40、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59
41、优化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价款缴纳与报建手续.....	61
42、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	63
43、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管理.....	64

三、资金奖补篇

44、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66
45、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67
46、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68
47、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70
48、“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71
49、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73
50、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74
51、“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75
52、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76
53、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77
54、省长质量奖奖励	78
55、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79
56、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80
57、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奖励.....	81
58、重点境外展补贴	82
59、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83
60、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84
61、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运行经费资助.....	85
62、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86
63、对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省内工业企业给予融资补贴支持	87
64、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88
65、支持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89
66、奖励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91

67、奖励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92
68、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93
69、对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价值贷款进行风险补偿.....	94
70、会展业发展补贴	96
71、对有资质的旅行社，围绕入境旅游人数和境外营销推广设 4 类 奖项	98
72、打造万亿产业，推进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倍增若干措施.....	100
73、老旧货船、现有客船（含非标准渡船）拆解.....	102
74、水运行业污染物回收企业运营补贴.....	103

四、金融支持篇

75、对外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105
76、“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106
77、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108
78、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110
79、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112
80、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113
81、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品牌建设.....	114
82、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115
83、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效.....	117
84、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119
85、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121
86、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123
87、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124
88、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125

89、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126
90、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127
91、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128
92、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129
93、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130
94、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131
95、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	132
96、支持房地产租赁资产证券化（REITS）	134
97、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融资等金融服务	135
98、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货款增速较快的银行机构.....	136
99、养老金融支持银发经济	137
100、金融支持林业发展	139
101、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141
102、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142
103、出口信保补贴	144

五、要素保障篇

104、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46
105、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148
106、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150
107、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151
108、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52
109、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153
110、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155
111、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157

112、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59
113、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161
114、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163
115、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165

六、“两新”政策篇（部分）

116、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168
117、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170
118、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 投资补助（贴息等）.....	172
119、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174

01 税收优惠篇

01

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3、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3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6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8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9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0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纳税人。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支持措施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1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10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2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稅税前 据实扣除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稅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3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 55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4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5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1、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适用对象

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7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简易计税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政策



适用对象

“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支持措施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38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0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支持措施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8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 1、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 计税毛利率为 15%;
- 2、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 计税毛利率为 10%;
- 3、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 计税毛利率为 3%。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2

医疗服务机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医疗机构



支持措施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68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4

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 号）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2年第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5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17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备案表、所得分配或投资抵扣情况表、身份证明等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7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3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8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抵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开展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的部分，可按照 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个人



支持措施

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政策依据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降本增效篇

30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支持措施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湖南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25〕7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1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申请途径

市民之家不动产登记窗口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0736-7223435



扫码查看原文



32

免征教育两费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3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申请途径

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场所）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4

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客、货梯定期检验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41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0736-7893232



扫码查看原文



35

降低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全省范围内降低高温焚烧处置、固化安全填埋、物化处理填埋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0736-7893232



扫码查看原文



36

降低公证服务项目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证明合同（协议）”类公证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 2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0736-7893232



扫码查看原文



37

海外项目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合作业务投保海外投资合作项目保险给予补贴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 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 号)



申请途径

“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034



扫码查看原文



38

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

对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境外项目工作的中方人员在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贴。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 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 号)



申请途径

“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034



扫码查看原文



39

对外劳务补贴



适用对象

上年度在外本省劳务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劳务企业（在外时间累计至少半年以上）给予对外劳务补贴



支持措施

按一般劳务人员每人不高于 600 元的标准予以适应性培训补助，对外派乡村振兴脱贫对象、监测对象和高校应届毕业生再给予每人 400 元的额外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 号）



申请途径

“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034



扫码查看原文



40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优化服务支持政策



适用对象

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企业发展。支持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申报资质增项、升级和证书延期，可采信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资格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法〔2024〕86号)



申请途径

市民之家住建局窗口



申请材料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2、企业法人承诺书;
- 3、《营业执照》;
- 4、资质证书;
- 5、上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
- 6、标准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 7、安全生产许可证;
- 8、企业主要人员身份证证明、证书(注册证、职称证、试验员证、技工证等);
- 9、企业主要人员相关社保证明;
- 10、预拌混凝土企业申请资质延续需提交标准要求的相关技术装备凭证及行业规划、立项、用地、规划、环评等资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0736-7255407



扫码查看原文



41

优化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价款缴纳与报建手续



适用对象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支持措施

土地受让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需延期缴纳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商调整约定的分期缴纳时间和比例，最迟应当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对于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受让人已缴纳 50%以上出让价款的，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发报建手续，付清剩余价款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在严格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的前提下，对于部分建筑已完工且相应建筑面积比例的土地出让价款已缴清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根据建筑面积占比对相应的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建房〔2025〕57号）



申请途径

市民之家住建局窗口



申请材料

1、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提交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及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单体图纸，面积复核报告。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0736-7255401



扫码查看原文



42

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



适用对象

在建已售未交付商品住房项目



支持措施

将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贷款对应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机制运行管理。通过协调机制申报审查推送的住房开发项目，纳入审核类“白名单”；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主办银行积极予以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与银行直接对接后、获得审批放款而新增的住房开发贷款项目，通过备案流程纳入“白名单”（备案制白名单无须申报）。



政策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建房〔2024〕2号）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0736-7896991



扫码查看原文



43

优化民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管理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新改扩建项目



支持措施

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自2024年09月13日起，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申请途径

市民之家生态环境局窗口



申请材料

无需单独准备材料，环评审批时直接办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 0736-7257303



扫码查看原文



03 资金奖补篇

44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机构或载体



支持措施

采取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6号)



申请途径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 0736-7256629



扫码查看原文



45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支持措施

1、对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项目、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项目给予补助支持。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3〕31号)



申请途径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 0736-7256159



扫码查看原文



46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截至指南发布之日）



支持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经费支持额度为每项50万元-15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4年度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4〕10号）



申请途径

湖南科技云平台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736-7256509



扫码查看原文



47

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创新平台计划、创新人才计划、创新生态环境建设计划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通过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基金投入、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3〕3号)



申请途径

湖南科技云平台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736-7256509



扫码查看原文



48

“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有引进、培养人才需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顶尖”人才牵头的项目，给予支持期最长 5 年、最高 1 亿元的综合支持；对“拔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给予支持期最长 3 年、最高 3 千万元的综合支持；对“荷尖”人才，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对“湘”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

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 20% 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湘科发〔2022〕3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 号）



申请途径

湖南科技云平台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736-7256593



扫码查看原文



49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0736-7256226



扫码查看原文



50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具体包含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0736-7256226



扫码查看原文



51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1.对湖南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2.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号)



申请途径

“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0736-7712034



扫码查看原文



52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对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的境外园区，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 号）



申请途径

“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034



扫码查看原文



53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适用对象

对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 号)



申请途径

“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034



扫码查看原文



54

省长质量奖奖励



适用对象

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



支持措施

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意见：同意保留“省长质量奖”评比表彰项目。向获得省长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奖杯，并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发放一次性奖金不超过1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填报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0736-7785272



扫码查看原文



55

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企业（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的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



申请途径

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



申请材料

具体见申报通知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184



扫码查看原文



56

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奖励



适用对象

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



支持措施

对重大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项目,下同)和重大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商务部或我省确定的总部项目以外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134



扫码查看原文



57

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奖励



适用对象

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的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企业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根据中心建设运营情况及科研经费到位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134



扫码查看原文



58

重点境外展补贴



适用对象

全省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对省内企业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的，对其展位费、人员费、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增补目录》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6924



扫码查看原文



59

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提高至 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申请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36-7231158



扫码查看原文



60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取消电子版采购文件工本费，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入采购代理费。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36-7231158



扫码查看原文



61

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启动运行经费资助



适用对象

新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进行奖补）



支持措施

对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30万元启动运行经费。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2〕5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鼓励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0736-7893116



扫码查看原文



62

保障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更快获得现金流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 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申请途径

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36-7231158



扫码查看原文



63

对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省内工业企业给予融资补贴支持



适用对象

省内工业企业、合作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按贷款本金的 1%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 1 年。

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 给予贴息，补贴 1 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4〕48 号）



申请途径

湖南制造强省项目库系统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 0736-7256159



扫码查看原文



64

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 发展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省绿色智能计算产业（含自主安全计算产业、北斗规模应用产业、音视频产业、人工智能产业、新一代半导体产业、新型显示产业、低空经济产业、智能衡器计量产业）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号）



申请途径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 0736-7256619



扫码查看原文



65

支持开展“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等



支持措施

支持开展评估诊断。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支持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支持争创国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如：省级财政对各市州购买诊断服务费用给予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 2 万元。获评省级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工智能数据产品、算法产品、终端产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按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获评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物联网赋能行业等国家级数字化典型案例的企业，以及入选“数据要素×工业制造”等国家级赛事奖项的企业，按项目投资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湘工信人工智能〔2025〕325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申报书等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 0736-7256619



扫码查看原文



66

奖励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适用对象

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



支持措施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投资省内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最高按实际投资金额 5% 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67

奖励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适用对象

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



支持措施

对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科技型企业和股权投资机构，按不超过其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68

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有引进、培养人才需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在“芙蓉计划”项目中设置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类别，给予项目经费 80 万的支持；设置青年人才（科技创新类）给予项目经费 40 万的支持；设置非全职引进等类别，给予项目经费 40 万的支持。

扩大科技人才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最高可按 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芙蓉计划”项目相关实施细则、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2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科技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736-7256593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各知识价值贷款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依申请由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或信用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科技型企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信用贷款利率在放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LPR”）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140个基点。信用担保贷款利率在LPR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90个基点，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0.5%/年。对出现的贷款偿还风险，按规定给予发放银行最高不超过70%的贷款本金补偿。省级和实施区域分别按照不超过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5%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5〕72号）



申请途径

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申请材料

贷款录入及风险补偿需提供佐证材料清单

一、信用贷款录入

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期限及借据号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借据（线上贷款可提供相关系统截图）等相关资料。

二、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①补偿申请表②贷款凭证（含贷款合同、放贷凭证，线上贷款可提供相关系统截图）③银行催收依据（含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或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法律文书）④承诺函。

三、信用担保贷款录入

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主债权期限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银行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协议或委托担保函等相关资料。

四、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①补偿申请表②贷款合同③银行保证合同④委托担保协议或委托担保函⑤代偿通知书⑥代偿证明⑦代偿流水。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736-7256083



扫码查看原文



70

会展业发展补贴



适用对象

会展企业、会展机构



支持措施

建立省级特色产业展览培育项目清单，根据培育目标、展会规模及绩效评价结果，分类分档给予主办方事后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3〕59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 1、资金补助申请表；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申报单位信用报告；
- 4、申报单位年度纳税情况及证明材料；
- 5、湖南省会展业发展资金申报承诺书；
- 6、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20520



扫码查看原文



71

对有资质的旅行社，围绕入境旅游人数和境外营销推广设4类奖项



适用对象

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旅游企业，包含组团社与地接社（合作申报时，需由湖南省内的地接社统一提交申请及材料）



支持措施

- 1、根据入境客源统计设置入境旅游人数奖，分为团组人数奖、增排名奖共两个类别。
- 2、根据旅行社开拓境外市场和邀请境外市场主体来湘踩线的情况，设置境外营销推广奖，分为境外市场开拓奖和邀请境外考察奖两类。
- 3、单个奖励对象每年获得以上所有奖项的奖励资金，上限为80万元。



政策依据

- 《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湘发〔2022〕16号）
《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号）



申请途径

湘易办平台、常德市引客入常管理系统



申请材料

- 1、使用国家旅游网系统提供的旅行社导游委派及行程安排单；
- 2、景区门票发票、行程人员名单（需景区确认盖章）；
- 3、入住旅游饭店住宿费发票（需酒店确认盖章）；
- 4、团队实时拍照、视频上传；
- 5、入境游客护照。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广体局 0736-7258130



扫码查看原文



72

打造万亿产业，推进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倍增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省文物局及厅直单位、文旅企业、文旅项目主体以及文旅新业态主体



支持措施

从六方面推进文旅产业倍增：财政上加快专项资金下达，奖补重点引进企业（最高 500 万）与新升规企业（30 万/家）设融资支持；招商上分规模建项目库，聚焦 8 大业态；供给上发 1800 万消费券、推乡村“四个一百”工程；还推动设备更新、奖补消费聚集区，支持马栏山发展，整合 2000 万实施人才工程。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湘发〔2023〕8 号）

《关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意见》（湘发〔2022〕116 号）

《重点文旅产业项目推进行动方案》（2024-2027）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申请途径

湘易办平台



申请材料

- 1、《常德市“升规入统”文旅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3、直报规上企业报表及相关财务计算报表；
- 4、上年度纳税证明；
- 5、报告期经营活动现场照片。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文旅广体局 0736-7203679



扫码查看原文



73

老旧货船、现有客船（含非标准渡船） 拆解



适用对象

船舶所有人



支持措施

拆解老旧货船现有客船（含非标准渡船）的，按船龄、船舶类型进行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我省水路运力结构调整和集装箱运输发展奖补资金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函〔2023〕41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水运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9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资金申请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营运证书》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 0736-7133190



扫码查看原文



74

水运行业污染物回收企业运营补贴



适用对象

湖南省实施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市州的污染物回收企业



支持措施

对辖区内无船舶污染物接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并已实行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政策，且船舶污染物转运和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到港船舶“船 E 行”信息系统注册使用率达 99%以上的污染物回收企业按照污染物接收处置量进行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船舶污染物接收奖补资金的通知》(湘交航函〔2025〕262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船舶水污染物免费接收奖补申请书、船舶污染物上岸处置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及财政支付凭证、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船舶污染物接收奖补资金申请表、船舶污染物接收奖补资金分配表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 0736-7133179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04 金融支持篇

75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年期及以上的贷款）。



支持措施

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5〕1 号）



申请途径

“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申请材料

按照每年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2034



扫码查看原文



76

“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且正常运营，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或 M 级）的园区内企业。



支持措施

省与市县（含园区）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信贷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00BP、贷款发生风险申请风险补偿时，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累计放大倍数达到 10 倍，且在贷放大倍数达到 8 倍的，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合作银行按 7:3 的比例分担；累计放大倍数达到 10 倍，或在贷放大倍数达到 5 倍的，或从签订三方协议之日起不足 2 年、申请财政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按 6:4 的比例分担；其他情况不予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4〕23 号）



申请途径

企业注册地在经开区、鼎城区（含高新区）、西洞庭的企业，可向中国银行、邮储银行、湖南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申请授信信息、企业经营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 0736-7222802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1548
湖南银行武陵支行 0736-7123009
邮储银行常德市分行 0736-7121238



扫码查看原文



7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银行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按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的 2.88% 给予财政贴息，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金〔2024〕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民宗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民贸民品企业应于每个季度结息日后 15 日内，向注册登记地县级民宗部门提供贴息申报材料，包括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 1）和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借款凭证（借据联）复印件、贷款收息凭证（计息清单）复印件、证明贷款实际用途的支付原始凭证等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0736-7786287



扫码查看原文





适用对象

-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在职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未达到上述比例但 12 个月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信用记录。



支持措施

-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但新招用人数不足 3 人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规定招用比例但 1 年内新招用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可按每人 30 万元核定，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 2、借款对象可在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向经办银行提出展期申请，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期间继续提供担保。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 1 年期以上 3 年期以内贷款，下同）由借款人、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其中脱贫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县）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政策依据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25〕47 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79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湘金监发〔2021〕2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80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适用对象

省内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2号)



申请途径

向市政府办（金融）申请



申请材料

-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补助申请表；
- 2、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证明材料；
- 3、最近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及以上（或 M 级）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办 0736-7256869



扫码查看原文



81

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品牌建设



适用对象

省内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支持上市公司参与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品牌 500 强以及新湖南贡献奖、政府质量奖等评选活动，对首次获得相关奖项的按国家级奖项 50 万元、省级奖项 20 万元标准予以奖补。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2号)



申请途径

向市政府办（金融）申请



申请材料

- 1、上市公司品牌建设补助申请表；
- 2、获奖证明材料；
- 3、最近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及以上（或 M 级）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政府办 0736-7256869



扫码查看原文



82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 1、对重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无贷户开辟快捷服务渠道，及时响应、限时办结；对暂不符合融资条件的，按“一户一策”原则为其制定帮扶方案，积极帮助完善贷款前置条件，及时跟进企业融资需求及满足情况。
- 2、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加大信用贷款发放，重点满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贷款需求。
- 3、对制造业、科技、绿色等普惠小微贷款执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落实小微企业有关账户服务、让人民币转账汇款、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持续推进金融“暖春行动”着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通知》（长银发〔2022〕66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83

提升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量



适用对象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 1、推行民营经济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清单，融资需求清单、融资问题解决清单“三张清单”“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理融资需求。
- 2、支持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动产融资抵质押率上限，扩大民营企业动产融资规模。
- 3、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实现融资。
- 4、加大民营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更多民营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十部门关于提升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湘银发〔2024〕49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适用对象

涉农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1、推加强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保障，积极为核心企业提供融资结算、风险管理、跨境金融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充分挖掘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间的交易数据和信息，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智能化的信用评估模型，扩大信用贷款投放，推广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抵押融资。

2、扩大农户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支持农民返乡创业。围绕“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联农带农模式，强化全链条金融支持，促进农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3、支持农机具、农业设施纳入融资抵质押物范围，优化评估方式，科学设置抵押率，健全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推广农机具、农业设施抵押贷款。

4、针对种业阵型企业、种业科创企业建立差异化的评估体系，将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作为信贷准入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适当提升信用贷款额度。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五部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湖南省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湘银发〔2024〕118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85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省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依申请由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并按规定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贷款单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含 1 年）以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可申请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 2 年）。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知识价值信用评级等级高的企业，银行应给予更大利率优惠。对出现的贷款偿还风险，按规定给予发放银行最高不超过 70% 的贷款本金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5〕72 号）



申请途径

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申请材料

贷款录入及风险补偿需提供佐证材料清单

一、信用贷款录入

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期限及借据号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借据（线上贷款可提供相关系统截图）等相关资料。

二、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①补偿申请表②贷款凭证（含贷款合同、放贷凭证，线上贷款可提供相关系统截图）③银行催收依据（含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或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法律文书）④承诺函。

三、信用担保贷款录入

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主债权期限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银行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协议或委托担保函等相关资料。

四、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①补偿申请表②贷款合同③银行保证合同④委托担保协议或委托担保函⑤代偿通知书⑥代偿证明⑦代偿流水。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736-7256083



扫码查看原文



86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等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融资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指导意见》
(湘银保监筹〔2018〕42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87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 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88

开展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 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89

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标准仓单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标准仓单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使用普通电子仓单融资。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90

开展林权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林权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林权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91

开展大宗商品抵押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大宗商品抵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92

开展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具有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农机车、农用车、农副产品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 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93

开展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



适用对象

具有牲畜、水产品等活体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银保监发〔2023〕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94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短期出口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为民营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支持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指导意见》
(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适用对象

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1.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 6 个月；2.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 1 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4%、最低可至 2.9%。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25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 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落实的通知》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96

支持房地产租赁资产证券化（REITS）



适用对象

持有并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合规租赁资产的企业。



支持措施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租赁资产，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各种相关金融产品，推动房地产租赁资产证券化。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建房〔2025〕5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储备情况表》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力） 0736-7256370



扫码查看原文



97

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融资等金融服务



适用对象

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

根据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即期互惠、远期共赢”的原则，重点围绕科技金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政、金、企三方共同构建“动态化定价调整+多元化风险缓释+常态化信息共享+持久化合作共赢”的中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增加科技金融供给，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贷债股担保”多元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98

奖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较快的银行机构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展业的中资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省内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总行



支持措施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排名靠前的银行机构给予奖励，按照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及国有银行组、股份制银行组、非法人城商行及法人银行组三个组别，每组内排名前两位的每家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湖南省科技金融“湘伴前行”计划的通知》（湘银发〔2025〕88 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适用对象

养老产业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 1、推广床位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质押融资，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多元化融资需求，助力“三湘颐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2、推广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抵押等产业链融资模式，合理满足老年用品制造企业投资扩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需求。
- 3、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进行融资。
- 4、加大对银发经济领域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挂牌融资。



政策依据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九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服务湖南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银发〔2025〕49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100

金融支持林业发展



适用对象

林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1、加强林业家庭联合经营户、家庭林场、集体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培育，全面走访对接，摸排融资需求，针对造林绿化、林产品加工、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和养殖、林业碳汇开发、林业文旅融合等不同领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制定个性化融资服务方案，分类建立融资服务台账和首贷户培植档案，持续提升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覆盖面。

2、稳步发展林下经济作物收益权、林下空间经营权等权益资产质押贷款等业务。

3、扩大农户信用评价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投放。

4、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拓宽林业特色产业融资渠道。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湖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的通知》（湘银发〔2024〕113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101

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美丽湖南建设



适用对象

绿色领域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 1、为企业的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等项目融资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
- 2、对于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项目加大信贷投放，合理下放分支机构审批权限，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 3、支持高排放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
- 4、优化针对高污染企业的排污权流转交易、确权及抵押登记服务，创新基于排污权的产品和服务，拓宽各类环境权益融资抵质押物范围。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七部门关于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美丽湖南建设的通知》（湘银发〔2024〕141号）



申请途径

金融机构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以金融机构具体要求为准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常德分行 0736-7710964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102

进口贴息资金申报



适用对象

全省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为促进全省外贸稳定增长,对企业开展《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内商品进口业务项下所产生的融资给予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5〕20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 1、企业资金申报表;
- 2、企业申请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 5、企业进口商品融资贷款的合同、流水、支付利息证明;
- 6、进口鼓励类商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6924



扫码查看原文



103

出口信保补贴



适用对象

全省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拓展外贸优势特色产业链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小微企业统保平台上限提升至 800 万美元，一般企业保费支持比例最高至 50%，单个企业最高支持可达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5〕20号）



申请途径

向中信保湖南分公司投保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局 0736-7716924



扫码查看原文



05 要素保障篇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1、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

2、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采取长期租赁的，租赁期间和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确定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 50 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 2%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 5 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 10%。

4、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 80%至 34%。



政策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0736-7230079



扫码查看原文



105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适用对象

省级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支持措施

1、对招商引资签约重点项目，符合工业项目入园区、化工项目入化工园区的，纳入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省市县三级做到专人负责、提前服务、即报即审、快批快办，列入省项目清单的“十大”产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交易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2、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使用“周转用地”。

3、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4、对招商引资签约的混合用途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以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招商引资签约重点产业项目的，可按照评估地价的 70%拟定出让底价。



政策依据

《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26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实施“七大攻坚”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10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无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0736-7261160、0736-7230079



扫码查看原文

暂未公开

106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用电报装 “三零”服务



适用对象

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



支持措施

对申请用电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低压用电新装、增容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申请途径

市民之家供电窗口、供电营业网点、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



申请材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常德市电力有限公司 0736-7361234



扫码查看原文



107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适用对象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申请途径

市民之家供电窗口、供电营业网点、网上国网 APP、95598 网站



申请材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常德市电力有限公司 0736-7361234



扫码查看原文



108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1、压缩报装时限，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分别在6个、22个、32个工作日内办结。

2、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承建的受电工程项目，提供无差别并网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申请途径

市民之家供电窗口、供电营业网点、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



申请材料

低压：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高压：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用电设备清单。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常德市电力有限公司 0736-7361234



扫码查看原文



109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用气报建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范围内的，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 号）



申请途径

在各营业厅（市民之家）窗口；“昆仑慧享+”公众号网；服务热线 956100



申请材料

- 1、《管道燃气用户技术参数申报表》；
- 2、用气设备放置区平面布置图；
- 3、用气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 4、合同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需提供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956100、0736-7125227



扫码查看原文



110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业



支持措施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湖南省企业(单位)招用和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或《湖南省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2、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3、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

4、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件；

5、属于高校毕业生的，还需提供毕业证书。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0736-7817805



扫码查看原文



111

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补贴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 6000 元/人、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 50%的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 1、《湖南省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办班申请备案表》；
- 2、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培养协议及培训计划；
- 3、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证复印件；
- 4、《湖南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花名册》；
- 5、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6、参培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参保缴费记录。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0736-7817321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适用对象

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拥有技能岗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中央在湘单位)



支持措施

明确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中央在湘企业和湖南规模以上技能型企业中, 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从评价职业(工种)范围、等级(岗位)条件、评价标准、评价办法等方面, 最大限度赋予企业自主权, 助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推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4〕2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14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湖南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0736-7893812



扫码查看原文



113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 1、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 2、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 3、民营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 4、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 1、申报花名册；
- 2、评审表格；
- 3、资格审查材料；
- 4、业绩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 0736-7893116



扫码查看原文



114

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适用对象

- 1、在本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 2、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 3、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
-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 5、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支持措施

享受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政策。对省认定 2 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17〕287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力） 0736-7253615



扫码查看原文



115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适用对象

- 1、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或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或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 2、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环境和能力；
- 3、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4、具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当具有工程设计、评估或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 5、具有完善的组建章程、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高技规〔2021〕548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力） 0736-7253615



扫码查看原文



06 “两新”政策篇

116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适用对象

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车龄在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



支持措施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更换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交通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1、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补贴。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与佐证材料。

2、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补贴。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和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 0736-7168250



扫码查看原文



117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措施

补贴 27 类农机报废。全国补贴范围包括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设备、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谷物（粮食）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等 15 类；省级补贴范围包括履带自走式旋耕机、育秧（苗）播种设备、打（压）捆机、热风炉、温室大棚、茶叶初加工机械、微耕机、畜禽养殖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粮油加工机械、粮油检测设备、变型拖拉机等 12 类。农机报废补贴额度一般为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或上年度市场平均售价的 10%，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对部分机只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具体参照《关于规范高效实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5〕29 号）执行。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9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

《关于规范高效实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5〕19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 1、拟报废农机的铭牌、出厂编号、车架号等身份信息；
- 2、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确认表》；
- 4、《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 5、一卡通复印件；
- 6、对于以购置新机为前提的报废农机种类，在申领报废补贴时，机主还应提供购置同种类新机的有效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 0736-7872950、0736-7770935



扫码查看原文



118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贴息等）



适用对象

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

- 1、原则上以投资补助为主，也可视情况采取贷款贴息等其他补助方式。项目资金原则上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或项目单位。
- 2、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再制造类建设项目投资补助分别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的30%、15%、15%，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已获得中央资金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安排。
- 3、采用贴息方式的，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采取其他支持方式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4〕365号）



申请途径

通过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投资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单位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及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建设条件落实情况、进度安排、绩效目标、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

(三)项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0736-7256226



扫码查看原文



119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适用对象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所有人



支持措施

- 1、仅报废：根据提前报废时限和车型补贴 1 万元至 4.5 万元。
- 2、报废并更新=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营运货车（国六、新能源）补贴（根据车型和轴数补贴 2.5 万元至 9.5 万元）
- 3、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政策依据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5〕146）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补贴资金申请资料：

-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 2、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车辆注销前有效《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企业（个人）申报，市级交通、公安、商务审核，省级交通部门审核确认、公示拨付资金；
- 5、本地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

明》原件和复印件；

6、个人车主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一类银行卡账号信息，企业提供与企业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人（新购置车辆所有人应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除提交上述规定的全部六项资料外，还应提供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质押的，提供贷款原件）、《机动车行驶证》和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行业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 0736-7168250



扫码查看原文

